

# 关于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终止的告知函

尊敬的委托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我司作为“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盛 115 号”或“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兴盛 115 号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兴盛 115 号托管人，兴盛 115 号成功参与了 10 只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并正在逐步减持。

现由于受减持新规影响，我司管理的兴盛 115 号无法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兴盛 115 号到期日)前通过二级市场变现全部股票。根据三方签署的《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中的第三款“(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计划运作起始日起满两年之日止。合同终止前一个月，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若合同当事人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资产管理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依次类推。委托财产中的股票等资产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终止日前变现时，本合同自动延期，直至资管计划完全变现后，本合同终止。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由资产管理人继续负责变现，并在资产全部变现后立即转移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在此延期期间，管理人与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计提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的规定计算。在该证券或金融产品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全部变现完毕，本合同终止，方进入清算程序。”的约定，特告知兴盛 115 号资管计划期限将延长至所持股票变现完毕之日。

请知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代“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6 月 25 日